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馮余梅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鍾小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黎少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楊嫺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吳榮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張超雄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437/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對秘書處擬備的上述文件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沒有意見。獲同意的職權範圍將會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確認。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45/04-05(03)至(04)及CB(2)460/04-05(01)號文件)

3. 委員備悉由同根社發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進行檢討的範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時檢討綜援制度，以回應市民的訴求及不斷轉變的社會情況。應注意的是，綜援標準金額每年檢討一次，當局會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考慮調整援助金額。除每年一次的調整外，政府每5年會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目的是根據綜援住戶在不同類型的商品及服務上的消費比重，修訂社援物價指數，確保該指數更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消費模式及物價變動對綜援標準金額購買力的影響。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現正進行2004至05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預計可於2005年年底得出初步結果。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繼而表示，鑒於過去數年涉及健全成人的個案激增，政府當局現正就下述範疇進行具體檢討，以期找出更妥善的方法協助健全受助人就業——

- (a) 評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這項計劃由2003年10月起推行，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及失業的準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
- (b) 檢討為單親綜援家庭提供的現行綜援安排及有關服務；及
- (c) 檢討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首兩項檢討的結果預期可在2005年上半年內得出，第三項檢討則預期可在2005年年中得出結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的檢討結果。

6. 主席進一步詢問，當局完成上文第4及5段提及的調查／檢討後，會否就綜援計劃的檢討擬備全面的報告。

7.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集中研究如何協助健全的受助人就業，才是更實事求是的做法。然而，這不會妨礙政府當局稍後就綜援制度的其他範疇進行檢討。

8. 譚耀宗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為失業的健全成人另行提供安全網，因為這一個類別的受助人有別於長者及殘疾人士，他們只是暫時失業，如能得到能更切合需要的援助，他們也可自力更生。

9.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旨在為未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多個類別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而健全人士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積極尋找工作及參與社區工作，以提高他們對需要再度自力更生的意識及明白就業的重要性。社署署長繼而表示，社會上部分人士建議，當局應為失業的健全人士提供工作，以代替經濟援助。然而，社署署長指出，由於與家人同住的申請人領取的綜援是以家庭為單位，因此有關安排不僅要經過審慎的考慮，而且亦須提供足夠的工作。此事不能單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決定。

10. 譚耀宗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檢討綜援計劃時，可考慮為暫時失業但其資產已超出綜援計劃資產上限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譚議員亦希望社署在評估長者申請人領取綜援的資格時，不會把其持有的內地物業計算在內，因為有關物業一般也不能套現。

11.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綜援計劃的經費全部由公帑支付，社署有需要計算申請人持有的所有物業的價值，以決定他們是否合資格申領綜援。然而，社署署長指出，如可證明有關物業(不論所在何地)不能套現，社署規定在評估申請人申領綜援的資格時可豁免把該物業當作資產計算。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補充，申訴專員在2003年12月發表的《防止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機制調查報告》內，已要求社署署長加強有關工作，致力防止欺詐行為及濫用綜援，因此社署需要仔細評估綜援申請者所持有的物業的價值。

12. 李鳳英議員表示，社署對綜援計劃進行零碎的檢討，未能協助當局對現今須予優先處理的項目及挑戰作出更妥善的回應。例如，雖然提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能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誘因，鼓勵他們尋找工作及繼續工作下去，但卻會拖低低收入人士的工資，導致後者取而代之成為需要依靠公共援助生活的人士。有見及此，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包括評估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多項措施對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的影響，以及現行的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主席表示同意。李議員亦表示，她贊同譚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向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協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而無須他們經過繁複的綜援申請程序，因為他們一旦找到工作便可解決其經濟問題，以及／或他們的資產可能超出綜援的資產上限。

13.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雖然現時的綜援計劃仍有改善的空間，但可以為未能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為此，上文第5段提及的檢討將會是2005年優先處理的項目。至於會否在2006年就綜援的其他範疇進行檢討，當局會稍後再作考慮。

14.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要求綜援的標準金額應該足以應付有經濟困難人士的基本需要；如果是的話，當局會否進行檢討，以確保能達到這個目標。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旨在應付受助人的日常基本需要。當局已落實上文第4段提及的調整金額機制，以確保能達到這個目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指出，除提供現金援助外，綜援受助人可獲豁免支付所有公立醫院的費用，並可得到租金津貼及學校津貼等特別津貼。除社會保障服務外，社署也為有需要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廣泛的福利服務，如輔導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安排入住院舍、提供入學及臨時收容的援助等。所有人(包括低收入人士及綜援受助人)只要有需要，都可通過直接申請、轉介或社署的外展網絡使用這些服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據她所知，多個組織(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正檢討綜援的標準金額。政府當局樂於在有關檢討得出結果後予以考慮。

16. 李卓人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外界組織就綜援標準金額進行檢討的結果，但這並不足夠。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李議員進一步表示，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無法確定綜援的標準金額是否能夠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此項調查只能找出過去5年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如何轉變。主席亦呼籲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因為現時的標準金額是根據1996年對上一次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得出的結果釐定，距今已有一段時間。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指出，為確保綜援標準金額能夠應付受助人所需，政府當局會根據2004至05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修訂社援物價指數，以確保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受助人的開支模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進一步指出，除確保綜援標準金額能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外，當局亦須充分考慮到有關金額須設定於與低收入類別的非綜援住戶收入相若的水平。社署署長補充，當局不僅未有為社會保障開支設定上限，而且用於社會服務的政府開支在直接稅中所佔的比率，亦較很多發達國家為高。

政府當局

18.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把綜援標準金額設定於與最低收入的25%人口收入相若的水平，以致無法確保綜援金額能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有見及此，李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盡快與政府當局跟進檢討現時綜援標準金額的釐定基礎。主席表示同意，並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社署署長同意在會後就此提供更多資料。

19. 陳婉嫻議員提出的意見與其他委員相若，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中央層面多做工夫，協助低收入人士及失業人士。鑒於人口日益老化，當局亦應考慮重新研究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取消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不能自行申請綜援的政策。陳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就未來10年的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發表白皮書，而事務委員會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已提出過這個議題。

2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謂，社署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直與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保持聯絡，以便商討如何協助失業及低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舉例而言，社署署長定期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交換意見，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協助失業及低收入的綜援受助人，並已向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學術界、商界及勞工界代表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及7位局長匯報社署為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而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實施的就業援助措施的進度及成效。社署正在評估自2003年10月起推行的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並擬於評估取得結果後，立即再向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匯報。至於向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聯同中央政策組、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及其他機構進行一項研究，探討如何在現時為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安排中，更有效地採納世界銀行倡議的“三支柱方案”，以便為長者提供更全面的退休保障。至於就未來10年的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發表白皮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最近制訂了社會福利策略總綱擬稿，並於剛過去的9月舉辦大型工作坊，邀請福利界及其他關注團體就該策略總綱擬稿表達意見。政府當局會根據該等意見進一步修訂該策略總綱擬稿，然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

政府當局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明當局就為長者提供社會保障的現行安排進行的檢討將於何時取得結果，以及何時會就該檢討所提出的新建議(如有的話)進行公眾諮詢。主席不同意制訂社會福利策略總綱可代替發

政府當局

表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的需要。主席亦無法認同邀請福利界及其他關注團體就該策略總綱擬稿發表意見的工作坊有廣泛代表性，因為他甚至不知道有這個工作坊的存在。陳婉嫻議員提出類似的見解，並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社會福利策略總綱擬稿的詳情，以及公眾對該策略總綱擬稿的意見。李卓人議員建議，有關資料應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22.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恢復向綜援家庭的兒童發放眼鏡津貼，因為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2004年12月9日通過議案，向當局提出相同的要求。

23.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 (a) 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不應有兒童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接受教育或治療。現行的綜援計劃已照顧到兒童的特別需要，包括向他們提供標準金額高於健全成人所領取的津貼，以及與就學有關的特別津貼，例如學費、膳食津貼、交通費津貼及考試費津貼；及
- (b) 對於可能難以負擔為兒童購買眼鏡的費用的個別家庭，當局會向他們提供額外資助。社署署長會根據每個家庭的情況，在綜援計劃下行使酌情權，以協助需要購買眼鏡的兒童。綜援家庭如難以負擔為兒童購買眼鏡的費用，可聯絡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個案工作者。如果校方知悉有任何學生出現經濟困難及需要購買眼鏡，亦可把個案轉介社署跟進。

24.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綜援家庭的兒童恢復發放眼鏡津貼，因為事實上良好的視力是必需的。主席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向綜援家庭的兒童恢復發放購買眼鏡特別津貼的預算開支，並表示酌情考慮每宗要求的做法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很可能會涉及額外的行政費用。

2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假設每副眼鏡售價約為500元，如果向綜援家庭的兒童恢復發放購買眼鏡的特別津貼，預算的額外開支可高達每年3,300萬元。

26. 在會議結束時，委員同意在2005年1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兒童的基本需要及邀請代表團體就此課題發表意見。委員又同意邀請統計處在2005年2月向委員簡介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及在2005年3月討論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問題。

(會後補註：將於2005年1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改於2005年1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6日